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黃嘉華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12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J7872@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事字第1033414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1032004904_103D2000512-0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103年4月25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04047號令修正發布「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內容，請轉知相關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3年4月25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040474號函辦理（隨文檢附）。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電 2014-04-30
交 15:59 文 章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40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3年4月25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0404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法務部、交通部、教育部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城鄉發展分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都市更新組

部長陳威仁

機關收文 103/04/28



1033414026

文 103/04/28



1030767020

林純如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
台內營字第1030804047號

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部 長 陳威仁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之一 實施者應於適當地點提供諮詢服務，並於專屬網頁、政府公報、電子媒體、平面媒體或會議以適當方式充分揭露更新相關資訊。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舉辦公聽會時，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前項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於十日前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以專屬網頁周知及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第八條之一 依本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申請核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案件，申請人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將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及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見綜整處理表，送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組成之組織審議；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審議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參考審議。

第八條之二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審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時，與案情有關之人民或團體代表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十一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

第十一條之二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通知，應連同已核定之計畫送達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所為之通知，應連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相關資訊送達前項之人。

前二項應送達之計畫，得以書面製作或光碟片儲存。

第三十八條之一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生效前已申請或報核尚未核准或核定之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生效前，已踐行之公開展覽、公聽會或審議等程序，適用修正前規定；未完成踐行之程序，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施行。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